

### 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、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、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商城县鸿杰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商城县鸿杰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电子 CA 印章)

日 期: 2022 年 8 月 22 日

注译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〔2013〕14 号)文件规定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3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